

证券代码：870902

证券简称：东微智能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的召开不需要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00—12: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902	东微智能	2020年5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何演锋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<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》

议案内容：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》和《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汇报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黄维汇报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、不转增，结转下一年度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>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（十四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

（十五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- 2、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- 3、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，法人股东应提供法人股东《营业执照》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08：00-09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黄邵芬

电话：0755-33991088

传真：0755-33991098

电子邮箱：huangshaofen@tendzone.com

通讯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 16 号华瀚创新园办公楼 D 座 401 室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东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7 日